

证券代码：839578

证券简称：康普斯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石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需要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